民法辅导: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0_91_E 6 B3 95 E8 BE 85 E5 c80 115912.htm 1984年,某市某展览馆 为配合计划生育工作,宣传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,与某科研 单位和计划生育部门联合主办了为期一个月的"优生优育展 览"。为办好展览,他们将某妇产医院提供的五年前该医院 为研究治疗患者疾病而给青年妇女刘某拍摄的一张裸体照片 以及由其他有关科研部门提供的另外三人的病体裸照,在未 取得患者及其亲属同意的情况下,在展览会上公开展出。展 出期间,刘某的父母看到女儿的病体裸照被公开展出,其母 气得当场昏倒在地。其父亦非常生气,并与展览馆交涉,要 求立即取下女儿的照片。之后又多次要求主办单位将其女儿 的照片底片和印出的照片全部销毁,但遭到主办单位拒绝。 刘的丈夫得知其妻的裸照被公开展出,愤然与其妻离婚。刘 父亦因奔走劳累和气愤,心脏病复发,含愤而死。因此,刘 某及其母亲要求展览主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停止侵害,赔偿损 失,并起诉到法院。[问题]1.本案中,妇产医院和主办单位 侵害了刘某的何种权利? 2.谁应当承担责任? 答:来源 : www.examda.com 1.已经侵犯了刘某的肖像权。《民法通则 》第120条规定,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 到侵害的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,赔礼 道歉,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肖像权属于人格权,公民的肖 像权只能由自己处分支配,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公民本人同 意,擅自复制、出版发行、公开展出公民的肖像,都是侵犯 公民的肖像权的行为。 2.妇产医院和主办单位应共同承担责

任。妇产医院和主办单位未经刘某同意做出该行为,不但侵犯了刘某的肖像权,而且还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和名誉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